



严重迫害法轮功 陕西代省长赵正永来台被告

【明慧网】（明慧记者周容台湾报道）针对严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陕西代省长赵正永率团访台，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两点，台湾法轮大法学会正式向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提告当天抵台的赵正永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并要求高检署立刻传唤赵正永，调查其在陕西省任职期间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事实，高检内勤检察官随即表示，将会立刻分案办理。

在赵正永抵台前，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向高等检察署递状，法轮功台湾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指出：“这次提告意义非常重大！赵正永是全面性的中共盖世太保组织的打手，政法委经历加上副省长及代省长权力，与挂靠的六一零办公室是共同指挥迫害法轮功的头号元凶。”

赵正永是继广东省长黄华华之后，第二个来台受到法轮功学员控告的省长级中共官员，也是全球法轮功人权诉讼中的第三十一名被告，是继罗干、陈绍基后第三个被海外法轮功学员控告的中共政法委官员。

中共“政法委”系统直接迫害法轮功

据悉“政法委”是中共内部主管情报、治安、警卫、劳教、司法、检察等系统的负责机构。从中央到各省（自治区）、市、县共分四级；中共为打压法轮功而成立的盖世太保系统“六一零办公室”，就设在政法委办公室。

赵正永在过去十年陆续担任安徽和陕西省的省政法委书记、副省长和代省长，他的地位相当于省级六一零组织的头头，参与主导迫害。在担任安徽省、陕西省政法委书记期间，曾带头编撰反法轮功书籍；借着全省“非典”（萨斯病）的会议，要求镇压法轮功；主持同法轮功斗争“表彰大会”等等，发起有组织性的舆论迫害。

据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的报告，陕西是迫害法轮功严重的省份之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手段残酷，情节严重。陕西省女子劳教所对学员施以酷刑、限制自由、强制劳动、使用“约束衣”、强迫注射破坏神经的不明药物等种种迫害行为，至少有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多人被迫害致残、精神失常。渭南监狱长期把学员关押在小房子里，派两名服刑人员包夹监视，对抵制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就关在潮湿阴森的禁闭室。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与法轮功律师团，前往台湾高检署按铃控告赵正永违反“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

根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陕西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经核实至少有三十二人。

赵正永，自一九九九年任安徽省公安厅长到现在的陕西代省长，几乎从一开始就参与迫害，是首批被追查国际确认为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之一。

目前政法委系统对于人权的迫害已受到国际关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共政法委头子、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被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酷

刑罪”刑事起诉。另外，广东省政法委书记陈绍基，也因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等罪名，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遭到民事起诉。

各界声援法轮功对参与迫害人权的中共官员提告

在一个月内，法轮功学员对入境台湾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接连提告，各界表示支持。

立法委员蔡煌郎表示：“对这些迫害人权的中共头头们继续地提告，甚至到国际法庭去控告他们，他们伤害人权、迫害法轮功、迫害宗教自由，这个是违反世界人权的潮流，所以我希望法轮功的成员不屈不挠、继续的向他们提告、示威，我相信国际上所有爱好民主国家的人，都会站在法轮功这边。”

资深媒体人杨宪宏表示，依台湾现有法律，这些人如果有迫害法轮功的事实，虽然发生地是在中国大陆，台湾是有管辖权的，因为现时台湾的法律，的确有这种残害人群的罪行，我们有国际公法。

法轮大法学会理事长张清溪则表示，“中共迫害人权在中国国内通常无法得到制止，因为是当局施予人民的迫害，所以需要靠国际支援。如果台湾拒绝赵正永入境，中国国内的人权迫害会因此而削减，事实上是对中国人是最好的。”

法轮功台湾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表示：“我们今天也告诉了台湾社会，只要严重参与人权迫害的刽子手没有被台湾政府禁止入境的话，他们来一个我们告一个，法轮功学员的连环告，也是正告国际社会以及中共来台的这些官员，台湾是一个法治自由的国家，绝对不可能以这种欢迎的方式，漠视他们迫害人权的暴行。”



邵惠父母致女二监杨明山监狱长的信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杨明山监狱长：

我们是被关押在女二监法轮功学员邵惠的父母，都七十有余了。我们至今已一年多时间未见到女儿了，也不知道她的一点音讯，只知道她现在被关押在女二监。人心都是肉长的，哪个父母不关心自己的女儿？哪个父母不牵挂自己的儿女？由于思念女儿心切，我们老俩口整日茶饭不思，整夜难眠。

据我女儿是2009年9月中旬，在华宁县盘溪镇被一个小学生家长诬告她给孩子讲法轮功的真相，被华宁县公安局警察在自营小吃店绑架、抄家的，当我们得知消息后赶往华宁看守所探望，去了四趟，但是看守所一直不让见，连衣物都不让递送。

直到今年上半年才突然得知邵惠被秘密判刑4年已送到云南省女二监（至今我们都未接到任何通知）。我们老俩口又先后四次到女二监探视女儿，但是都被值班狱警用种种借口回绝了。2010年8月19日我们接到二女儿邵燕打来的电话说：女二监打电话给勐腊县“610”说邵惠在监狱不讲话、不配合，叫她去做做工作。当我们知道这个信息后心情十分焦虑：女儿邵惠到底怎么了？她的情况如何？我们匆忙赶到女二监要求探视女儿，但是值班狱警告诉我们不能见，我们问为什么不让见，值班狱警说邵惠在严管期不准见，我们又问狱警：“什么叫严管？”狱警回答说：“就是她不配合”。我们又问：“怎么个不配合？”狱警没有回答，但随后说：“你们要见邵惠也可以，到当地“610”打证明”。我们老俩口就只好去找勐腊县“610”要证明，可是“610”回答说：“这个证明我们不会打”。现在我们老俩口真不知如何是好了，只有找监狱长解决问题，因为我们的女儿现在就关押在女二监。

在此我们先不谈我女儿信仰真善忍、炼法轮功有没有罪的问题，我们只想就五次到女二监探视女儿未果的问题请教监狱长。

一、什么是严管？

值班狱警告诉我们：“严管”就是她（邵惠）不配合。那么什么是不

配合呢？为此我们回来翻了翻《监狱法》，在《监狱法》里我们没有找到“严管”这种惩罚方式的条文。而按照《监狱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1）聚众哄闹监狱，扰乱正常秩序的；（2）辱骂或者殴打人民警察的；（3）欺压其他罪犯的；（4）偷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5）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6）以自伤自残逃避劳动的；（7）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工具的；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我们十分清楚自己的女儿从小就很听话，从不会和人争吵，对人非常善良，尤其是她于2005年炼法轮功后，我们看到这孩子变得更好了，工作上任劳任怨，从不和人争斗，遇有利益上的好事总是让给别人，遇到矛盾还会主动找自己的问题，做事情总是先考虑别人，人人见了都夸她是个好孩子。在监狱里我们想她一定不会去做伤害别人的事。那是不配合什么呢？如果是把她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不按照监狱的要求“转化”视为不配合而实行严管，剥夺了邵惠通信、会见的基本权利，那我们认为，监狱已经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和《监狱法》第四十七条 罪犯在服刑期间可以与他人通信；第四十八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按照规定，可以会见亲属、监护人的有关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和“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610”是个什么机构，监狱为啥要听其指示？

我们于8月19日接到孟腊县610打给二女儿的电话后就到女二监（这已是第五次去要求探视邵惠），但是值班狱警又提出要到610开证明才能给见，而610却回答说：这个证明我们不会开。我们咨询了一下，在各级政府部门中并没有这个机构，据说610就象十年文革中臭名昭著的“中央文革小组”一样，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成立的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类似西特勒“盖世太保”这样的组

织，而应是“依法治监”、“秉公执法”的监狱却受一个莫名其妙非法组织的指使操控，这本身就是对宪法和法律的亵渎。

三、《女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

“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这一条的规定是根据什么法律制定的？

目前现行的中国法律条文中没有任何一个法律判定法轮功有罪，而且在《刑法》条文中也没有一条规定有“思想罪”和“信仰罪”，女二监又根据哪条法律要求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必须“伏法认罪”而因此剥夺了《监狱法》规定的服刑人员有通信、会见的权利，监狱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宪法“依法治国”、“依法行狱”的原则。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立法权只限于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而女二监是司法执行机关，不能明文“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的与法律相悖的《监规》，所以，女二监的这条监规超越了法律，是违法的。

我们衷心希望杨明山监狱长能够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同时你应该清楚，对法轮功的镇压迫害是江泽民一手挑起的，是由他所操控的610执行的，而610又是一个不敢公诸于世的非法组织，它的一切行为又是见不得阳光的，它给各级迫害法轮功的指示也从来不敢留下任何文字的东西，你追随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盖世太保”迫害法轮功，你真能心安“理”得吗？再则，法轮功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这是有良知的人都知道的，监狱采取这样一种违法行为侵犯她们的权利，难道你就这么麻木不仁，就没有一点同情心和正义感！

今天我们依法再次向你要求探视我们的女儿，希望能够同意。当然如果你也象其他狱警一样推诿，那我们也只有按照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逐级上访，到北京上访，直到解决问题为止。

邵惠的父母：邵荣昌 李琼芬
2010年8月26日



中共是这样一级一级把迫害加码压下来的

文 / 诚宇 【明慧网】明慧网 8 月 24 日有两篇文章,《黄华华迫害广东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证据》和《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违法规定》。我们通过对这两篇文章的简单分析,来看看中共是怎样把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级一级加码压下来的。

在《黄华华迫害广东法轮功学员的部份证据》中有如下的几段记述:

“(二) 20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黄华华等到广州市槎头劳教所、广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视察广州市的‘教育转化’工作。他提出, 全市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都要集中办班, 进行转化, 各有关部门要从人、财、物等方面提高有力保障。(资料来源: 广州日报*大洋网 2001 年 05 月 30 日)

“(三) 2002 年 4 月 4 日下午, 黄华华在广州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会议上特别指出, 广州要与法轮功作‘斗争’, 维护好社会稳定, 迎接‘十六大’召开。(资料来源: 《羊城晚报》2002-04-03)

“(四) 黄华华在 2002 年全市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提到: 要充分认识同法轮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继续深入开展‘揭批’法轮功的斗争。”

这三段文字都有据可查, 明确表明黄华华作为广州市市委书记期间对法轮功的态度。他的态度正是他迫害法轮功的证据! 就象他的态度直接来自于中共中央的指示一样, 他的这个表态也会变成指示下达到中共各级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劳教所、监狱、精神病院以及形形色色的洗脑班的。

那么具体非法关押法轮功修炼者的中共部门又是如何执行上级官员的意图的呢? 我们看看《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违法规定》也就明白了。这篇文章虽说写的是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事, 但是它也明确地说明了中共各级在迫害法轮功时层层加码运作的过程。文章有中这样一段:

“当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指控监狱违法时, 女二监监狱长杨明山回答说: ‘我们是按省 610 (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非法机构, 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 指示办事的, 我作为监狱长有权制定监狱管理规定, 我们不谈法轮功学员信仰有没有罪的问题, 这是法院判决的事情, 只要是经过法院判决的送到监狱里的人都是有罪的, 都要服从监狱规定。在女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 ‘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 关于你们的控告检举信中说的对法轮功学员严管‘坐小凳’是



云南省女二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
监狱长杨明山

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 “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 关于你们的控告检举信中说的对法轮功学员严管“坐小凳”是

体罚, 你怎么界定, 那是一种学习, 你有体罚证据吗? 我对这些负法律责任, 你们有什么不服的可以找上级反映。’”

这就是中共监狱长的原话。他说的明白, 他之所以那样对待法轮功, 是依据上级 610 的指示, 而完全不考虑法轮功学员是否有罪的问题。这和当年日本鬼子杀害中国人有何区别? 因为他们也是受命于自己的上级, 而不考虑侵略者本身行为的无人性以及对他国法律的践踏。那么按照中共的法律来讲, 监狱的规定也不应该和宪法相冲突, 宪法中明确规定人有信仰的自由。可是这个监狱长非常明确地说明他们是按省 610 的指示办事的。610 的指示来自哪里? 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态度对其属下的 610 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 以黄华华为例, 他在广州担任市委书记期间, 曾亲自担任 610 的主管, 他的态度就是迫害法轮功的指示! 云南省省长或省委书记, 不管他担任 610 的主管, 他对法轮功迫害的态度, 都是迫害的指示。

这个监狱长不但自曝了其违法的事实, 而且把其指使纵容手下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迫害的罪恶也一并曝光了出来。他分明地把酷刑“坐小凳”和所谓的学习等同起来了。那么我们就看看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是怎样用“坐小凳”来摧残法轮功学员的。

“坐小凳”是一种杀人不见血的酷刑。强制受刑者笔直地坐在凳子上一动不动, 稍微一动就是一顿暴打。连吃饭都是负责迫害的犯人给打过来的。从早上 6 点半开始, 一直到夜里 11 点。时间一长, 臀部就如针扎般难受, 裤子坐烂了、皮肤也坐烂了; 有的血压升高、四肢浮肿, 有的甚至全身浮肿。我们看几个具体的案例。

杨明清, 57 岁, 云南林业培训中心职工, 因坐小凳被迫害的血压增高达 200/120mmHG, 双下肢一直浮肿、臀部溃烂流血、耳朵听力明显下降、身体衰弱。

普宝, 54 岁, 一进监狱就被关进禁闭室, 共 42 天。在禁闭室期间不准梳头、不准洗漱, 不准洗澡, 不准换洗衣服, 每天只准上 4 次厕所, 不准用水, 成天坐在小板凳上, 屁股生疮流脓。

狱警们知道这种酷刑对人精神的折磨有多残酷。他们可不只是在小凳子上下功夫, 在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禁闭时, 采用的迫害方式与坐小凳如出一辙, 只不过小凳改成了铺板。

沈跃萍, 49 岁, 云南省玉溪市妇幼保健站医生。由于沈跃萍拒绝所谓的“转化”, 从 2006 年 3 月份开始就被关“禁闭”, 一直被关了三年。整天面对的都是恶警的强迫洗脑与不堪入耳的谩骂(接下页)

(接上页) 警察经常将收录机放到最大音量播放诽谤法轮功的言论向她灌输。这三年中，她每天被强迫坐在光床板上 16 个小时以上。不得洗澡、洗衣；来例假不允许用卫生巾；还随时被“包夹”打骂或用针扎、用手拧、用指甲掐。每天强逼她吃或者在食物中投放不明药物，以致使沈跃萍咳嗽不止八个多月。最后导致昏迷五个小时，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将她送进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抢救，并于次日向她的家人下达病危通知。此时的沈跃萍已被迫害得肺穿孔，皮包骨头，奄奄一息，连睁眼、说话都非常困难了。在家属的强烈要求下，监狱才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家人将她送到昆明第三医院抢救。7 月 16 日晚上沈跃萍含冤离世。

难道监狱长真的不知道“坐小凳”与“学习”的区别？他针对法轮功学员所制定的监狱管理规定是非法的；他所说的“严管”就是允许警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他虽说没有亲自对法轮功学员用刑，可是他故意混淆“坐小凳”与“学习”的区别就是在纵容警察的行凶。有了监狱长的态度和他制定的监规，狱警们具体实施起迫害时就可以肆无忌惮了。

马三家教养院女所酷刑曝光



本来狱警已是监狱中最底层的警察，可是在具体动用酷刑时，他们还往往利用更下一级，也就是利用犯人来负责实施酷刑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模式是相通的。云南也好，广东也好，或者是其它的省份也好，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都是一个模式。而且这些迫害的机构还互相交流迫害经验，比如云南第二女子监狱的“坐小凳”就是从辽宁马三家劳教所学来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共利用狱警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一级一级压下来的结果，并且在压的过程中又层层加码。所以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只是直接实施酷刑的狱警或犯人犯了罪，那些一级一级表态或下达迫害指令的上级也同样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迫害的罪魁祸首就是江泽民及中共恶党。

背景简介：

位于沈阳市（北郊）于洪区的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典型”，名符其实的邪恶黑窝。

至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马三家教养院卖力地执行中共恶党对法轮功的--“名誉上搞臭、经

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动用各种酷刑逼迫法轮功修炼者放弃信仰，电击、暴打、关小号、铐“死人床”、吊刑、上大挂、强制灌食……，其手段残忍令人发指，世界震惊。

二零零零年十月，马三家教养院女所发生了震惊世界的性侵害事件：将十八名女法轮功学员剥光衣服投入男牢房。至今马三家教养院女所的非人迫害已导致至少十二位法轮功学员死亡，众多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身体伤残或精神失常。马三家教养院已是罪恶累累。

马三家教养院下分男所和女所。该教养院关押来自全省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也有部分来自其它省市的法轮功学员。

马三家教养院这块邪恶招牌藏纳了中共的无穷罪恶，它也正是中共邪恶本性的体现。



“罚跪”是马三家教养院女所利用男恶警迫害女性法轮功学员的一种酷刑。恶警用身体与桌子压学员的双腿，有时将学员双手反背拷上手铐，受此酷刑迫害者双腿麻木、肿大，站立都困难。

“坐凳”酷刑是马三家劳教所摧残法轮功学员常常使用的迫害手段，数小时坐硬塑料凳令受害者极为痛苦而又不见伤痕。是杀人不见血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

“死人床”这种酷刑能把人折磨致死。将人四肢伸直到极限后固定在床栏上，呈五马分尸状，穿很少衣服或不穿衣服，吃饭由人喂，大小便均在床上，冬天还要将门窗打开。如果长时间不放下来，轻者四肢失去知觉，生活不能自理，重者人就会活活捆绑而死，其状之惨非人想象。